海宁麦瑞铝合金喷塑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新型环保隔热节能高档铝合金型材的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海宁麦瑞铝合金喷塑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四月

主要内容

第一部分：海宁麦瑞铝合金喷塑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新型环保隔热节能高档铝合金型材的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海宁麦瑞铝合金喷塑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新型环保隔热节能高档铝合金型材的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海宁麦瑞铝合金喷塑有限公司年产3500吨新型环保隔热节能高档铝合金型材的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海宁麦瑞铝合金喷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海宁麦瑞铝合金喷塑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余**

填　表　人：余**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海宁麦瑞铝合金喷塑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0****1119

邮编:314423

地址:海宁长安镇高新技术产业园海宁璟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1
表二 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15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16
表八 “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评落实情况.....21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2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24
附图一：项目厂区地理位置图.....25
附图二：厂区平面布置图.....26
附件一：营业执照.....27
附件二：环评批复.....28
附件三：检测报告.....31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年产 3500 吨新型环保隔热节能高档铝合金型材的新建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海宁麦瑞铝合金喷塑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海宁长安镇高新技术产业园新兴路 33 号</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铝合金型材</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3500 吨新型环保隔热节能高档铝合金型材</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3500 吨新型环保隔热节能高档铝合金型材</td></tr>
<tr><td>环评批复时间</td><td colspan="2">2015 年 7 月 6 日
2016 年 7 月 21 日</td><td colspan="2">开工建设时间</td><td>2020 年 9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 colspan="2">2021 年 3 月</td><td colspan="2">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2021 年 4 月 14 日~15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原海宁市环境保护局</td><td colspan="2">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2">佛山市南海华美涂装机械设备厂</td><td colspan="2">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佛山市南海华美涂装机械设备厂</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1123 万元</td><td colspan="2">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27 万元</td><td>比例 2.4%</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1120 万元</td><td colspan="2">实际环保投资</td><td>26 万元</td><td>比例 2.3%</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022 日起施行。
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2017 年 6 月 1 日施行。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附件：水电等 9 个行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6、《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2003 年 1 月 1 日实施。</td></tr>
</table>

验收监测依据	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 年 3 月 1 日实施。 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 10、《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 年 6 月 8 日施行。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施。 1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颁布，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4 月 29 日发布，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17、《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 18、《海宁麦瑞铝合金喷塑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新型环保隔热节能高档铝合金型材的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19、《海宁麦瑞铝合金喷塑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新型环保隔热节能高档铝合金型材的新建项目补充说明》，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20、《关于海宁麦瑞铝合金喷塑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新型环保隔热节能高档铝合金型材的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海

宁市环境保护局，海环长审〔2015〕15 号，2015 年 7 月 6 日。

21、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海环重长备[2016]00020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1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区预处理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单位：mg/L，除 pH 外）

标准 污染物	（B8978-1996） 三级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
pH	6～9	
COD_{Cr}	500	50
氨氮	35①	5（8）②
总磷	8	0.5
悬浮物	400	10
石油类	20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0.5
注：①氨氮采用《工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本次环评取 5mg/L 为标准。		

1.2 废气

项目喷塑工艺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见表 1-2。

表 1-2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mg/m^3）	标准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烘干炉燃气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的通知，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

1.3 噪声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 3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65dB(A)。 **1.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中的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表二 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海宁麦瑞铝合金喷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铝合金表面喷塑处理加工、铝合金型材批发的企业。公司位于海宁长安镇高新技术产业园新兴路 33 号，租用海宁璟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占地面积约 1200 平方米。

公司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麦瑞铝合金喷塑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新型环保隔热节能高档铝合金型材的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7 月 6 日通过原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海环长审〔2015〕15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 3500 吨新型环保隔热节能高档铝合金型材。

公司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麦瑞铝合金喷塑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新型环保隔热节能高档铝合金型材的新建项目补充说明》，并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通过了原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备案（海环重长备[2016]00020 号）。

目前本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司制定了验收检测方案，并委托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15 日，对本项目进行调查及监测，我司在分析验收监测数据及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

2.1.2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 3500 吨新型环保隔热节能高档铝合金型材的新建项目。

2、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海宁长安镇高新技术产业园新兴路 33 号，与环评地址一致。

3、建设性质：新建。

4、工程规模：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112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26 万元，实际年产 3500 吨新型环保隔热节能高档铝合金型材。

5、劳动组织：项目现有劳动人员 25 人，实行昼间 16h 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及员工宿舍。

6、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详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序号	产品/工艺名称	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1	新型环保隔热节能高档铝合金型材	3500 吨/年	3500 吨年
注*：实际生产规模根据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记录表中，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平均值折算成全年实际产量。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用量	单位
1	铝型材	3150	3150	t/a
2	粉末	280	278	t/a
3	隔热条	2	2	t/a
4	收缩膜	70	69	t/a
5	除油剂	2	2	t/a
6	无铬铝材皮膜剂	2	2	t/a
7	液化石油气	2.5	2.5	t/a

2.2.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量（台）
1	加热热风循环直通式组合烘道	1	1	0
2	喷粉回收系统	1	1	0
3	悬挂输送系统	1	1	0
4	木纹转印	1	1	0
5	空压机	1	1	0
6	断角加工机	3	3	0
7	铝型材贴膜机	1	1	0
8	热收缩膜包装机	1	1	0
9	平衡吊梁	1	1	0
10	静电喷涂生产线	1	1	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设备实际数量与审批数量一致。

2.2.3 平面布置

环评布置：厂房共 1 层，由北至南依次为烘道、喷塑间、原料存放区、清洗池等。

实际建设情况：车间实际平面布置情况与环评一致，详见**附图 2**。

2.2.4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自来水，根据自来水用量统计，估算全厂年用量约 966t，为生活用水和前处理废水。废水排放量为 869t/a。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区预处理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放。

据此，公司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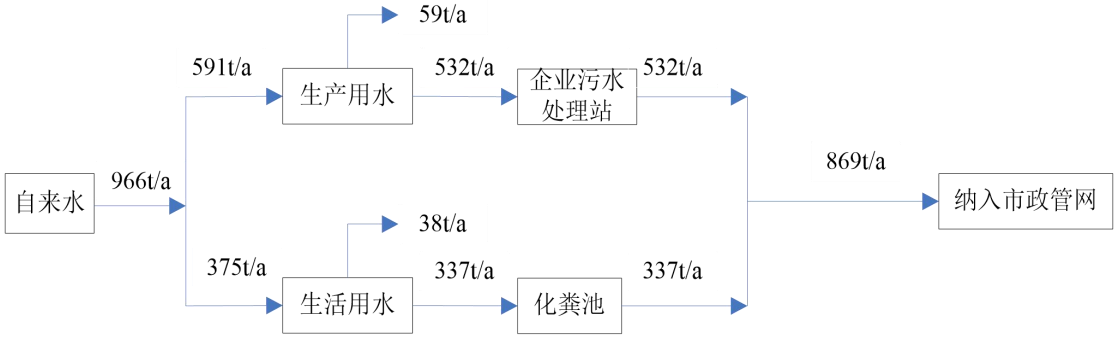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3.1 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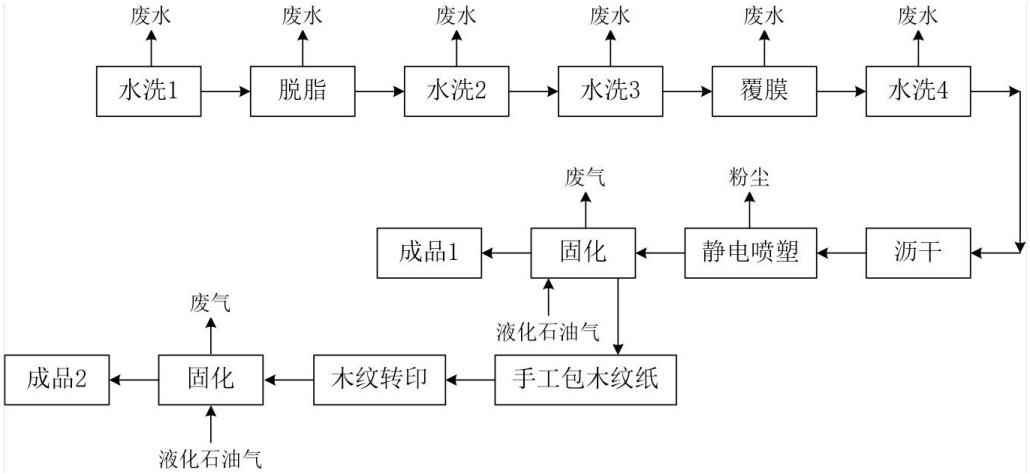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点位图

2.3.2 工艺说明

先对型材表面进行表面预处理，表面预处理包括脱脂、水洗、覆膜、水洗工艺，使其表面形成一层能增强涂料与铝基体结合力的转化膜，然后进行粉末吸附。

粉末涂料是以聚酯树脂为基材配以色料和其他添加剂的粉末状涂料。吸附过程也是在高压静电场的作用下用喷枪将粉末均匀地吸附在型材的表面。型材在进入固化烘道前先进行预固化处理，在该工序中，已吸附上粉末的型材在无人为空气流动的情况下用均匀的红外加热将粉末初步固化，然后进入固化烘道。经固化后一部分型材作为成品出售，另一部分经包木纹纸后出售。

实际生产工艺与审批工艺基本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3.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区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纳入污水管网，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由其达标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放至钱塘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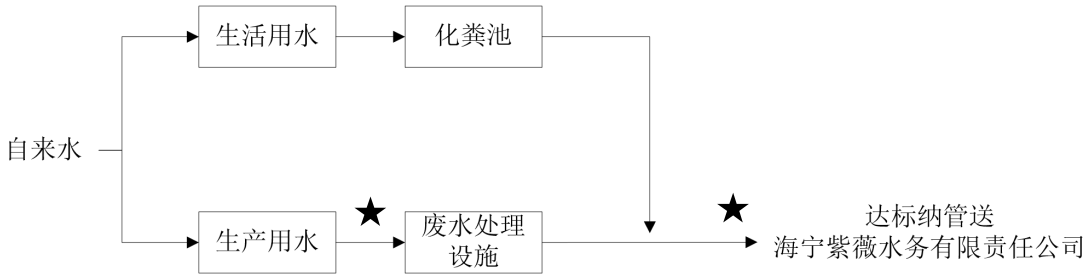

★：废水采样点

图 3-1 废水采样点位图

3.2 废气

3.2.1 有组织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需对产品在烘道里加热，加热使用液化石油气为燃料。环评中燃气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实际企业将燃气废气收集后排放（共设置两个排气筒）。由于排气筒各种参数均一致，因此本次监测取其中一个排气筒布设点位。

3.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喷塑工序在封闭的喷塑间内完成，喷塑产生的大部分粉尘被配套旋风除尘系统和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小部分会散落在车间内。本次监测在企业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点位、下风向布设 3 个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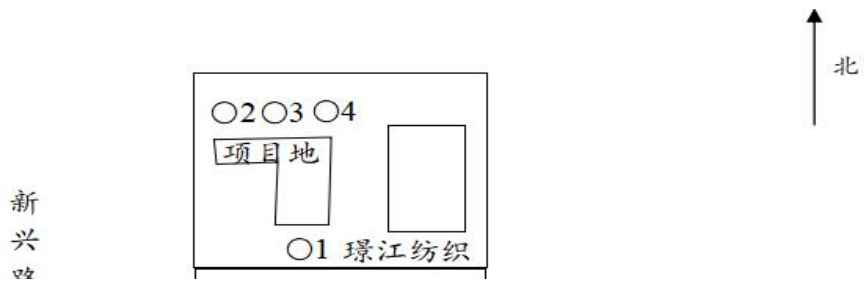

3.3 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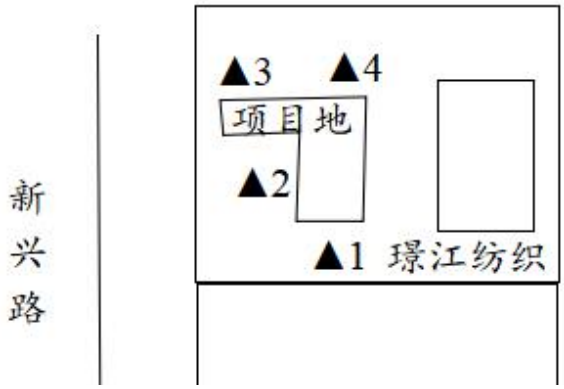

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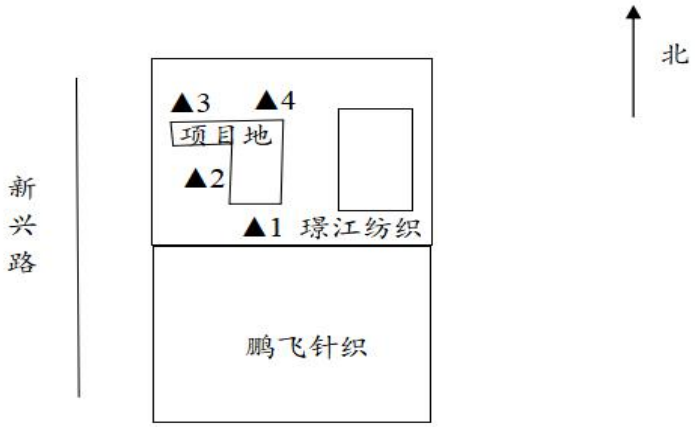

图 3-3　噪声检测点位图

3.4 固废

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塑粉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最终实现零排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以下内容全部引用自《海宁麦瑞铝合金喷塑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新型环保隔热节能高档铝合金型材的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海宁麦瑞铝合金喷塑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新型环保隔热节能高档铝合金型材的新建项目补充说明》。

4.1.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区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纳入污水管网，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由其达标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放至钱塘江。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因此，只要企业加强管理，本项目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4.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

喷塑工序在封闭的喷塑间内完成，喷塑产生的大部分粉尘被配套旋风除尘系统和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小部分会散落在车间内，最终降落到地上，工作人员清理后作为固废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3 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可知，在采用各项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生产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夜间不从事生产，对周围声环境无影响。

4.1.4 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塑粉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项目固废经以上合理处置后，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故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周围对环境影响很小。

4.2 环评主要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环保审批原则，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环境污染可基本得到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实施可行的。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原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海环长审〔2015〕15 号）及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海环重长备[2016]00020 号）主要内容见**附件 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设备

本次验收监测的分析方法全部采用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国家标准方法，如表 5-1 所示。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林格曼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项目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废水	9790II 气相色谱仪/HZHJ-S-22-12
	电子分析天平/HZHJ-S-02-01/05
	pH 计/HZHJ-S-01-04
	COD 恒温加热器/HZHJ-S-06-02
	L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ZHJ-S-04-06
	ET1200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HZHJ-S-07-02
废气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集器/HZHJ-Q-10-29/30/31/32
	YQ3000-C 型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ZHJ-Q-02-04
噪声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HZHJ-Z-01-03

5.3 人员资质

采样监测和实验室内的分析人员均为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证在岗工作人员。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系统（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采用流量的准确。

5.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交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汇入污水处理设施前（进口）	pH 值、色度、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LAS、石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1 个点位
污水总排放口	pH 值、色度、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LAS、石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1 个点位

6.2 废气

表 6-2　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	连续 2 周期，每周期 3 次	共 1 个点位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连续 2 周期，每周期 3 次	共 4 个点位

6.3 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共 4 个点位

6.4 固废

本项目对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进行现状调查。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 年 4 月 14 日～15 日监测期间，本项目已投产生产设备和处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工况稳定，根据产品产量核算法统计，具体生产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调查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已审批产量	生产负荷
2021.4.14	新型环保隔热节能高档铝合金型材	11.64 吨/天	11.67 吨/天	100%
2021.4.15		11.65 台/天	11.67 吨/天	100%
备注：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7.2 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监测数据来源于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2104240101。

7.2.1 废水监测数据

1、废水检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时间	检测结果							
			pH 值	色度（倍）	化学需氧量（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悬浮物（mg/L）	氨氮（mg/L）	总磷（mg/L）	石油类（mg/L）
汇入污水处理设施前	2021.4.14	第一次	2.4	32	521	1.00	57	33.1	1.42	1.65
		第二次	3.1	32	483	1.12	51	30.9	1.66	1.16
		第三次	2.5	32	477	1.10	55	36.5	1.48	1.50
		第四次	2.4	32	499	1.02	59	37.6	1.61	1.46
	2021.4.15	第一次	2.2	32	465	1.20	64	34.1	1.39	1.33
		第二次	2.5	32	482	1.03	53	32.6	1.30	1.83
		第三次	2.3	32	504	1.03	58	38.6	1.54	1.43
		第四次	2.2	32	512	0.984	52	38.3	1.55	1.75
污水总排口	2021.4.14	第一次	7.4	4	95	0.150	8	1.19	0.286	0.64
		第二次	7.4	4	78	0.172	10	1.20	0.213	0.74
		第三次	7.3	2	104	0.185	12	1.33	0.189	0.77
		第四次	7.4	2	101	0.194	9	1.54	0.204	0.69
	2021.4.15	第一次	7.3	4	93	0.186	8	1.26	0.199	0.78
		第二次	7.5	4	77	0.198	12	1.14	0.210	0.68
		第三次	7.4	4	87	0.199	7	1.73	0.261	0.68

		第四次	7.3	2	98	0.190	8	1.76	0.272	0.75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等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和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标准要求。

2、总量核算

根据水平衡可知，本项目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869 吨/年，COD_{Cr} 为 0.043 吨/年、氨氮为 0.004 吨/年。满足环评中的要求：总量控制值为废水 869.72 吨/年、COD_{Cr}0.043 吨/年、NH_3-N0.004 吨/年。故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注：环评中废水排放量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核算，实际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已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故环评总量已按新标准重新计算。

7.2.2 废气监测数据

本项目燃气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燃气废气监测结果（1）

净化装置名称		/			
炉窑名称及型号		固化烘道	燃料种类	天然气	
烟囱高度（米）		15	测试工况负荷(%)	92	
序号	测试项目	单　位	检测结果（4 月 1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测试管道截面积	m^2	0.126	0.126	0.126
2*	废气温度	℃	103	107	101
3*	废气含湿率	%	3.1	3.1	3.1
4*	测点废气流速	m/s	2.4	2.7	2.8
5*	实测废气量	m^3/h	1.13×10^3	1.23×10^3	1.29×10^3
6*	标干态废气量	m^3/h	800	861	923
7*	废气中氧百分容积	%	20.1	20.3	20.1
8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3	3.7	3.1	4.2
9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0×10^3	2.7×10^3	3.9×10^3
10	二氧化硫浓度	mg/m^3	<3	<3	<3

11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2.4×10^{-3}	<2.6×10^{-3}	<2..8×10^{-3}
12	氮氧化物浓度	mg/m^3	3	<3	<3
1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2.4×10^{-3}	<2.6×10^{-3}	<2..8×10^{-3}
14	烟气黑度	级	＜1	＜1	＜1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2.以上检测结果为实测浓度，未根据氧含量进行折算。					

表 7-3 燃气废气监测结果（2）

净化装置名称	/				
炉窑名称及型号	固化烘道	燃料种类	天然气		
烟囱高度（米）	15	测试工况负荷(%)	92		
序号	测试项目	单　位	检测结果（4 月 1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测试管道截面积	m^2	0.126	0.126	0.126
2*	废气温度	℃	103	105	101
3*	废气含湿率	%	3.1	3.1	3.1
4*	测点废气流速	m/s	3.0	3.0	2.9
5*	实测废气量	m^3/h	1.37×10^3	1.38×10^3	1.33×10^3
6*	标干态废气量	m^3/h	966	967	945
7*	废气中氧百分容积	%	20.0	20.0	20.0
8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3	2.9	3.5	3.0
9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8×10^{-3}	3.4×10^{-3}	2.8×10^{-3}
10	二氧化硫浓度	mg/m^3	<3	<3	<3
11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2.9×10^{-3}	<2.9×10^{-3}	<2.8×10^{-3}
12	氮氧化物浓度	mg/m^3	<3	<3	<3
1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2.9×10^{-3}	<2.9×10^{-3}	<2.9×10^{-3}
14	烟气黑度	级	＜1	＜1	＜1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2.以上检测结果为实测浓度，未根据氧含量进行折算。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3）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参数	单 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4 月 14 日	1 上风向	颗粒物	mg/m^3	0.163	0.188	0.170
	2 下风向			0.250	0.213	0.255

	3 下风向			0.258	0.267	0.232
	4 下风向			0.217	0.224	0.270
04 月 14 日	1 上风向	颗粒物	mg/m^3	0.155	0.169	0.183
	2 下风向			0.279	0.255	0.298
	3 下风向			0.244	0.270	0.252
	4 下风向			0.282	0.291	0.276

表 7-5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04 月 14 日 第一次	0.5	南	15	101.6	晴
04 月 14 日 第二次	0.7	南	18	101.6	晴
04 月 14 日 第三次	0.5	南	18	101.6	晴
04 月 15 日 第一次	0.7	南	16	101.4	晴
04 月 15 日 第二次	1.0	南	20	101.4	晴
04 月 15 日 第三次	0.7	南	21	101.4	晴

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监测期间，燃气废气能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要求。

7.2.3 噪声监测数据

表 7-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点	时段	Leq	Lmax	Lmin	SD	限值（≤）
		单位[dB（A）]				
厂界东	04 月 14 日昼间	61.7	63.4	60.7	0.4	65
厂界南		58.4	60.2	57.1	0.5	65
厂界西		61.4	67.7	60.2	1.1	65
厂界北		59.4	62.3	57.9	0.7	65
厂界东	04 月 15 日昼间	63.0	66.8	61.2	0.9	65
厂界南		60.6	65.7	58.2	1.4	65
厂界西		63.9	70.4	61.0	1.4	65
厂界北		60.2	62.2	58.2	0.7	65

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即昼间≤65dB(A)。

7.2.4 固废处置情况

表 7-6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置情况
1	金属边角料	断角	一般固废	3	3	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2	塑粉	喷塑	一般固废	8.79	8.7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7.5	7.4	环卫清运

调查结果表明：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金属边角料、塑粉收集后出售给正规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最终实现零排放。

表八 “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评落实情况

8.1 三同时执行情况

序号	主要环评及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备注
1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过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海宁璟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汇合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过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海宁璟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汇合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基本一致
2	喷塑工序在封闭的喷塑间内完成，喷塑产生的大部分粉尘被配套旋风除尘系统和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小部分会散落在车间内，最终降落到地上，工作人员清理后作为固废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喷塑工序在封闭的喷塑间内完成，喷塑产生的大部分粉尘被配套旋风除尘系统和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小部分会散落在车间内，最终降落到地上，工作人员清理后作为固废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与环评基本一致
3	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合理布局厂区，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不得布置在厂界周围。对产噪设备和车间落实降噪、隔声、减振治理，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已做好噪声防治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本次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即昼间≤65dB(A)。	与环评基本一致
4	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规范固废分类收集和暂存，并及时清运和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金属边角料、塑粉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最终实现零排放。	与环评基本一致
5	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环评确定本项目经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为：废水 869.72 吨/年，COD_{cr}0.043 吨/年、NH_3-N0.004 吨/年。	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环评确定本项目经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为：废水 869 吨/年，COD_{cr}0.043 吨/年、NH_3-N0.004 吨/年。	符合总量控制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等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和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标准要求。

9.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监测期间，燃气废气能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要求。

9.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即昼间≤65dB(A)。

9.4 固废

调查结果表明：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塑粉收集后出售给正规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最终实现零排放。

9.5 总量控制

本项目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869 吨/年，COD_{Cr} 为 0.043 吨/年、氨氮为 0.004 吨/年。满足环评中的要求：总量控制值为废水 869.72 吨/年、COD_{Cr}0.043 吨/年、NH_3-N0.004 吨/年。故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注：环评中废水排放量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核算，实际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已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故环评总量已按新标准重新计算。

因此，项目实际生产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9.6 结论

表 9-1　项目环保设施情况排查表

序号	以下情况不予验收合格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等环保设施均已按环评及其环评批复要求建成，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在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已通过原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海环长审〔2015〕15 号、海环重长备[2016]00020 号），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符合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无此情形。	符合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简化管理项目，已进行排污许可填报。	符合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无此情形。	符合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无此情形。	符合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无此情形。	符合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无此情形。	符合

《海宁麦瑞铝合金喷塑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新型环保隔热节能高档铝合金型材的新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项目在运营期间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见表 9-1 可知，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九大情形之一，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海宁麦瑞铝合金喷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500 吨新型环保隔热节能高档铝合金型材的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海宁长安镇高新技术产业园新兴路 3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5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500 吨新型环保隔热节能高档铝合金型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500 吨新型环保隔热节能高档铝合金型材			环评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海环长审〔2015〕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佛山市南海华美涂装机械设备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佛山市南海华美涂装机械设备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海宁麦瑞铝合金喷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	112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			所占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万）	11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			所占比例（%）	2.3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年	
运营单位		海宁麦瑞铝合金喷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3135330431			验收时间	2021 年 4 月 14 日~1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869	0.086972		0.0869	0.086972		
	化学需氧量						0.043	0.043		0.043	0.043		
	氨氮						0.004	0.004		0.004	0.004		
	石油类												
	废气												
	油烟												
	VOCs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4、水污染物总量核算均以纳管量计。

附图一：项目厂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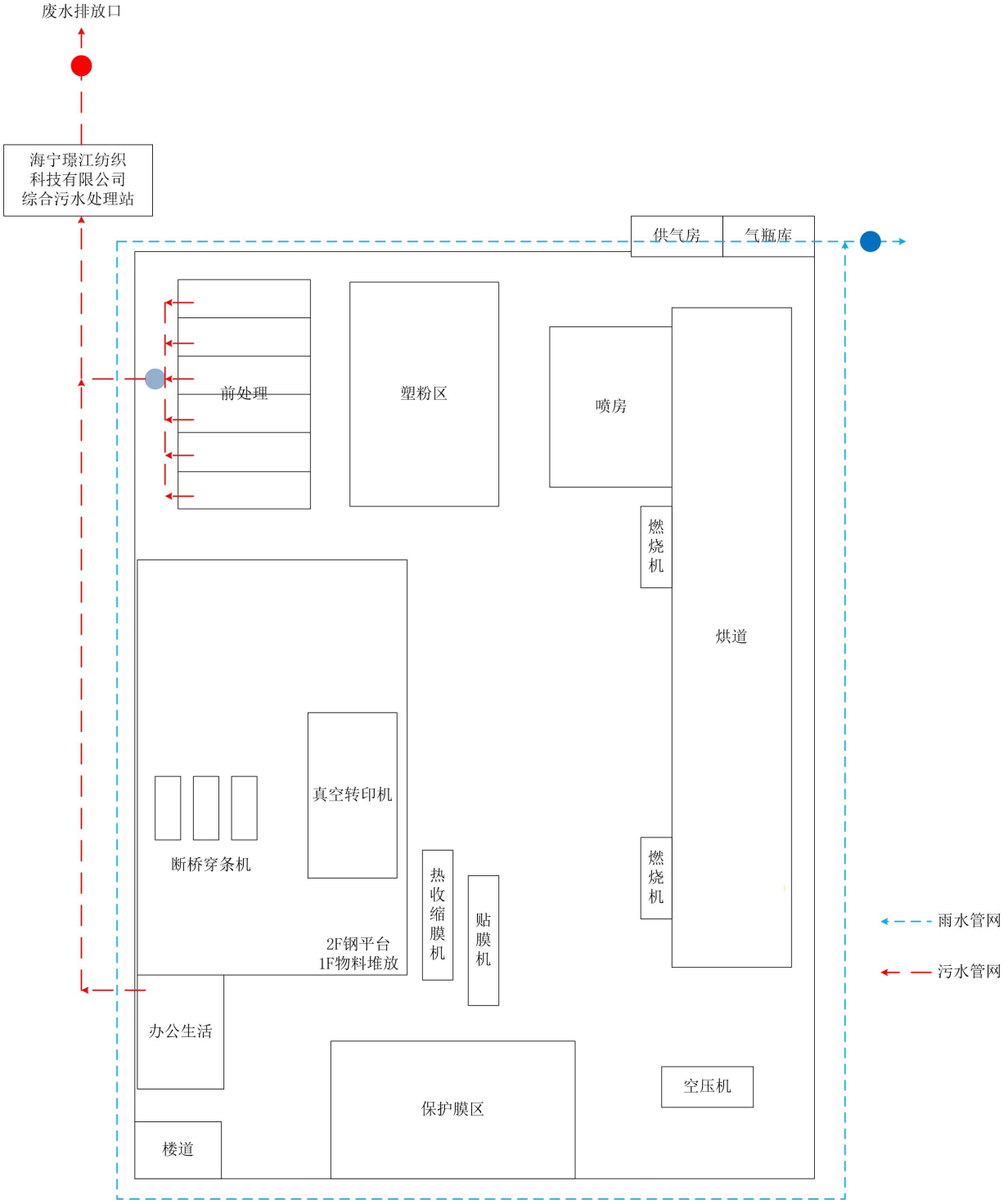
废水排放口
海宁璟江纺织
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污水处理站
供气房
气瓶库
前处理
塑粉区
喷房
燃烧机
烘道
燃烧机
真空转印机
断桥穿条机
2F钢平台
1F物料堆放
热收缩膜机
贴膜机
办公生活
保护膜区
空压机
楼道
雨水管网
污水管网

附件一：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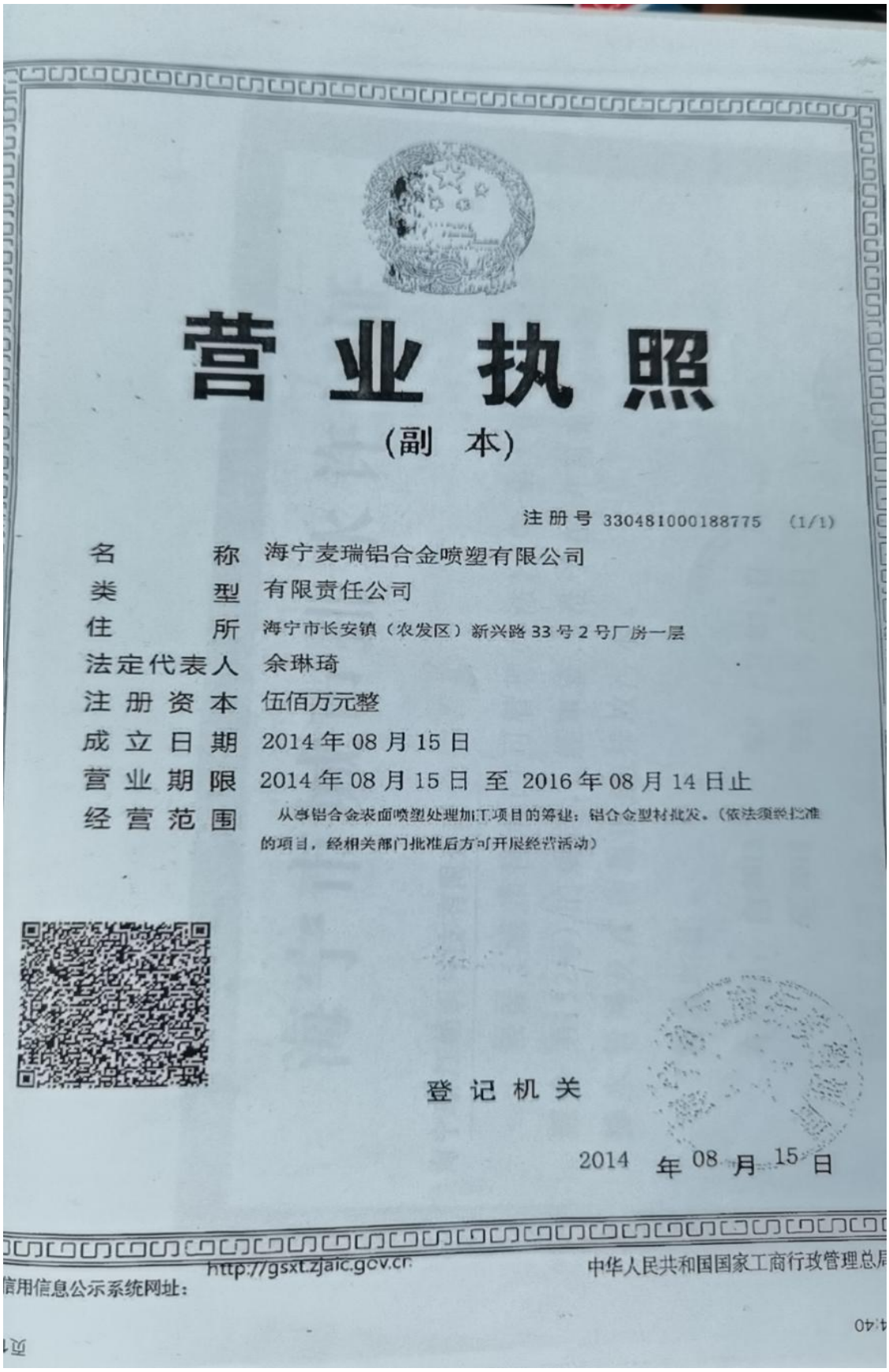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 本）

注册号 330481000188775 （1/1）

名　　称	海宁麦瑞铝合金喷塑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新兴路33号2号厂房一层
法定代表人	余琳琦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8月15日 至 2016年08月14日止
经营范围	从事铝合金表面喷塑处理加工项目的筹建；铝合金型材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4 年 08 月 15 日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附件二：环评批复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长审〔2015〕15号

关于海宁麦瑞铝合金喷塑有限公司年产3500吨新型环保隔热节能高档铝合金型材的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宁麦瑞铝合金喷塑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请求对海宁麦瑞铝合金喷塑有限公司年产3500吨新型环保隔热节能高档铝合金型材的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查批复的申请》和随文报送的由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麦瑞铝合金喷塑有限公司年产3500吨新型环保隔热节能高档铝合金型材的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我局批复如下：

二、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在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新兴路33号拟实施建设。项目拟投资1123万元，租用海宁璟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形成年产3500吨新型环保隔热节能高档铝合金型材的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建设地点等发生改变，致使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等发生重大变化，对环境可能造成更大影响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年后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7月6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嘉兴市环保局，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印7份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7月6日印发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

海环重长备[2016]00020号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海宁麦瑞铝合金喷塑有限公司</td><td>法定代表人</td><td>余琳琦</td></tr>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年产3500吨新型环保隔热节能高档铝合金型材的新建项目补充分析</td><td>项目所属行业</td><td>金属制品业</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2">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新兴路33号2号厂房一层</td><td>建设项目性质</td><td>补办</td></tr>
<tr><td rowspan="2">项目总量控制情况</td><td>污染物名称</td><td>原有排放量</td><td>新增排放量</td><td>总量控制指标</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4">租赁厂房2280平方米，购置加热热风循环直通式组合烘道、喷粉回收系统、悬挂输送系统、木纹转印、空压机、断角加工机、铝型材贴膜机、热收缩膜包装机、平衡吊梁、静电喷涂生产线等生产设备，达到年产3500吨新型环保隔热节能高档铝合金型材的生产能力。</td></tr>
<tr><td rowspan="2">环保部门意见</td><td colspan="4">根据建设单位申请报备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结论，同意备案。建设单位必须根据环评报告及企业法人承诺书要求，全面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td></tr>
<tr><td colspan="4">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 7月 21日</td></tr>
</table>

附件三：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104240101

CMA
151112051272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 目 名 称：噪声、废气、废水检测

委 托 单 位：海宁麦瑞铝合金喷塑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2021 年 04 月 20 日

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在封面及骑缝处加盖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仅对采样当时的生产工况、排污状况、环境现状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仅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新文路 33 号 2 幢（1 号楼）5 层
电话：0571-85818880
传真：0571-87986193

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富阳实验室
地址：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体育馆路 469 号 4 楼
电话：0571-63364888
传真：0571-63364888

委托方及地址：海宁麦瑞铝合金喷塑有限公司/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新兴路 33 号 2 号厂房一层

委托日期：2021-04-12 采 样 方：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1-04-14～15 采样地点：海宁麦瑞铝合金喷塑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噪声、废气、废水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2021-04-14～20 检测地点：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附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T 11903-1989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评价标准：/

仪器名称及编号：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HZHJ-Z-01-03

AWA6221A 校准器/HZHJ-Z-02-02

MH1200 型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集器/HZHJ-Q-10-29/30/31/32

YQ3000-C 型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ZHJ-Q-02-04

全自动恒温恒湿精密称量系统/HZHJ-Q-16-01

电子分析天平/HZHJ-S-02-01/05

pH 计/HZHJ-S-01-04

COD 恒温加热器/HZHJ-S-06-02

L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ZHJ-S-04-06

ET1200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HZHJ-S-07-02

检 测 结 果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天 气	阴	风 速	0.5 m/s	测量响应特征		F
序号	测点名称	测 量 时 段	声级 dB(A)			
			Leq	Lmax	Lmin	SD
1	厂界东	04 月 14 日 昼间	61.7	63.4	60.7	0.4
2	厂界南		58.4	60.2	57.1	0.5
3	厂界西		61.4	67.7	60.2	1.1
4	厂界北		59.4	62.3	57.9	0.7
天 气	阴	风 速	0.7 m/s	测量响应特征		F
序号	测点名称	测 量 时 段	声级 dB(A)			
			Leq	Lmax	Lmin	SD
1	厂界东	04 月 15 日 昼间	63.0	66.8	61.2	0.9
2	厂界南		60.6	65.7	58.2	1.4
3	厂界西		63.9	70.4	61.0	1.4
4	厂界北		60.2	62.2	58.2	0.7
测点位置、环境周围情况及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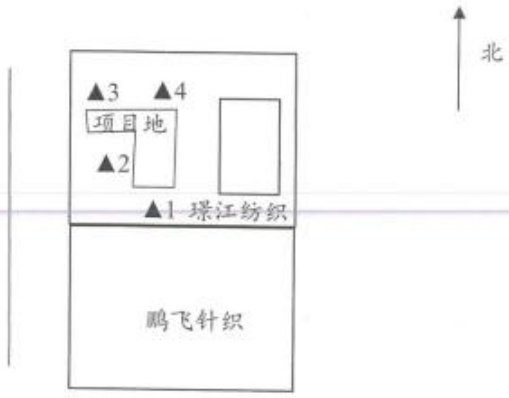					
备注	1、上图为测点示意图，▲为噪声测点位置； 2、检测期间，该企业正常生产。					

2.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参数	单 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4 月 14 日	1 上风向	颗粒物	mg/m³	0.163	0.188	0.170
	2 下风向			0.250	0.213	0.255
	3 下风向			0.258	0.267	0.232
	4 下风向			0.217	0.224	0.270
04 月 14 日	1 上风向	颗粒物	mg/m³	0.155	0.169	0.183
	2 下风向			0.279	0.255	0.298
	3 下风向			0.244	0.270	0.252
	4 下风向			0.282	0.291	0.276

附：测点示意图，○表示测点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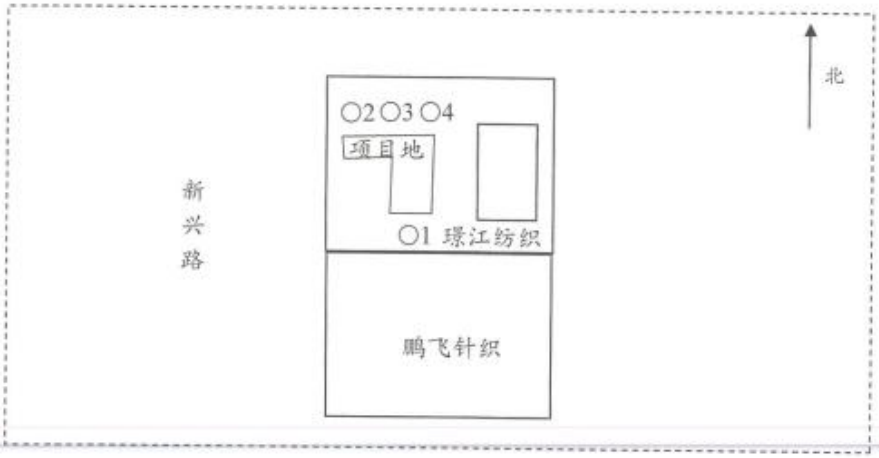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04 月 14 日 第一次	0.5	南	15	101.6	晴
04 月 14 日 第二次	0.7	南	18	101.6	晴
04 月 14 日 第三次	0.5	南	18	101.6	晴
04 月 15 日 第一次	0.7	南	16	101.4	晴
04 月 15 日 第二次	1.0	南	20	101.4	晴
04 月 15 日 第三次	0.7	南	21	101.4	晴

3. 有组织废气

净化装置名称	/				
炉窑名称及型号	固化烘道	燃料种类	液化石油气		
烟囱高度（米）	15	测试工况负荷(%)	92		
序号	测试项目	单 位	检测结果（4 月 1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测试管道截面积	m^2	0.126	0.126	0.126
2*	废气温度	℃	103	107	101
3*	废气含湿率	%	3.1	3.1	3.1
4*	测点废气流速	m/s	2.4	2.7	2.8
5*	实测废气量	m^3/h	1.13×10^3	1.23×10^3	1.29×10^3
6*	标干态废气量	m^3/h	800	861	923
7*	废气中氧百分容积	%	20.1	20.3	20.1
8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3	3.7	3.1	4.2
9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0×10^3	2.7×10^3	3.9×10^3
10	二氧化硫浓度	mg/m^3	<3	<3	<3
11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2.4\times10^3$	$<2.6\times10^3$	$<2.8\times10^3$
12	氮氧化物浓度	mg/m^3	3	<3	<3
1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2.4×10^3	$<2.6\times10^3$	$<2.8\times10^3$
14	烟气黑度	级	<1	<1	<1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2.以上检测结果为实测浓度，未根据氧含量进行折算。					

净化装置名称	/				
炉窑名称及型号	固化烘道	燃料种类	液化石油气		
烟囱高度（米）	15	测试工况负荷(%)	92		
序号	测试项目	单 位	检测结果（4 月 1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测试管道截面积	m^2	0.126	0.126	0.126
2*	废气温度	℃	103	105	101
3*	废气含湿率	%	3.1	3.1	3.1
4*	测点废气流速	m/s	3.0	3.0	2.9
5*	实测废气量	m^3/h	1.37×10^3	1.38×10^3	1.33×10^3

6*	标干态废气量	m^3/h	966	967	945
7*	废气中氧百分容积	%	20.0	20.0	20.0
8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3	2.9	3.5	3.0
9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8×10^{-3}	3.4×10^{-3}	2.8×10^{-3}
10	二氧化硫浓度	mg/m^3	<3	<3	<3
11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2.9\times10^{-3}$	$<2.9\times10^{-3}$	$<2.8\times10^{-3}$
12	氮氧化物浓度	mg/m^3	<3	<3	<3
1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2.9\times10^{-3}$	$<2.9\times10^{-3}$	$<2.9\times10^{-3}$
14	烟气黑度	级	<1	<1	<1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2.以上检测结果为实测浓度，未根据氧含量进行折算。

4.废水

采样点名称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参数 / 样品性状描述	pH 值	色度（倍）	化学需氧量（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悬浮物（mg/L）	氨氮（mg/L）	总磷（mg/L）	石油类（mg/L）
汇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前	04-14 第一次	S21041406001	棕色、微浊	2.4	32	521	1.00	57	33.1	1.42	1.65
	04-14 第二次	S21041406002	棕色、微浊	3.1	32	483	1.12	51	30.9	1.66	1.16
	04-14 第三次	S21041406003	棕色、微浊	2.5	32	477	1.10	55	36.5	1.48	1.50
	04-14 第四次	S21041406004	棕色、微浊	2.4	32	499	1.02	59	37.6	1.61	1.46
	04-15 第一次	S21041506001	棕色、微浊	2.2	32	465	1.20	64	34.1	1.39	1.33
	04-15 第二次	S21041506002	棕色、微浊	2.5	32	482	1.03	53	32.6	1.30	1.83
	04-15 第三次	S21041506003	棕色、微浊	2.3	32	504	1.03	58	38.6	1.54	1.43
	04-15 第四次	S21041506004	棕色、微浊	2.2	32	512	0.984	52	38.3	1.55	1.75
污水总排口	04-14 第一次	S21041406005	无色、微浊	7.4	4	95	0.150	8	1.19	0.286	0.64
	04-14 第二次	S21041406006	无色、微浊	7.4	4	78	0.172	10	1.20	0.213	0.74
	04-14 第三次	S21041406007	无色、微浊	7.3	2	104	0.185	12	1.33	0.189	0.77
	04-14 第四次	S21041406008	无色、微浊	7.4	2	101	0.194	9	1.54	0.204	0.69
	04-15 第一次	S21041506001	无色、微浊	7.3	4	93	0.186	8	1.26	0.199	0.78
	04-15 第二次	S21041506001	无色、微浊	7.5	4	77	0.198	12	1.14	0.210	0.68
	04-15 第三次	S21041506001	无色、微浊	7.4	4	87	0.199	7	1.73	0.261	0.68
	04-15 第四次	S21041506001	无色、微浊	7.3	2	98	0.190	8	1.76	0.272	0.75

结论：/

报告编制：金莉　　审核：王[illegible]　　批准人：[illegible]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2021.4.20

以下空白

第二部分

海宁麦瑞铝合金喷塑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新型环保隔热节能高档铝合金型材的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海宁麦瑞铝合金喷塑有限公司

海宁麦瑞铝合金喷塑有限公司年产3500吨新型环保隔热节能高档铝合金型材的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25日，海宁麦瑞铝合金喷塑有限公司根据《海宁麦瑞铝合金喷塑有限公司年产3500吨新型环保隔热节能高档铝合金型材的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海宁麦瑞铝合金喷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是一家专业从事铝合金表面喷塑处理加工、铝合金型材批发的企业。公司位于海宁长安镇高新技术产业园新兴路33号，租用海宁璟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形成年产3500吨新型环保隔热节能高档铝合金型材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麦瑞铝合金喷塑有限公司年产3500吨新型环保隔热节能高档铝合金型材的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7月6日通过原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海环长审〔2015〕15号），审批规模为：年产3500吨新型环保隔热节能高档铝合金型材。

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麦瑞铝合金喷塑有限公司年产3500吨新型环保隔热节能高档铝合金型材的新建项目补充说明》，并于2016年7月21日通过了原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备案（海环重长备[2016]00020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12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26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32%。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为海宁麦瑞铝合金喷塑有限公司年产3500吨新型环保隔热节能高档铝合金型材的新建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海宁麦瑞铝合金喷塑有限公司年产3500吨新型环保隔热节能高档铝合金型材的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踏勘情况，该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均相符，生产工艺、设备配置及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均未没有发生明显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区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纳入污水管网，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由其达标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后排放至钱塘江。

（二）废气

本项目喷塑工序在封闭的喷塑间内完成，喷塑产生的大部分粉尘被配套旋风除尘系统和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小部分会散落在车间内。

（三）噪声

已做好噪声防治工作。生产车间内设备布局基本合理，加强了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行，减少了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

（四）固废

企业建立了一般固废堆场，落实了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四、验收现场调查结果

根据《海宁麦瑞铝合金喷塑有限公司年产3500吨新型环保隔热节能高档铝合金型材的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调查结果如下：

（一）监测工况

2021年4月14日~15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建设项目生产负荷约为100%。

（二）监测调查结果

（1）污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项目废水排放污染物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可达《工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 -2013）间接排放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该项目产生的固废处置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有关规定。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项目环评报告、批复及经核算达产后的污染物排放指标见下表，经监测报告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环评批复总量范围内。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可控制在审批指标范围内，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七、验收结论

海宁麦瑞铝合金喷塑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新型环保隔热节能高档铝合金型材的新建项目在建设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总体落实，污染物能达标排放，验收组认为该项目总体符合环保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收集处理和维护，提高废气收集率和处理效率。

2、规范废水采样口和排放口设置，加强废水处理系统和废水排放管道的维护，确保废水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完善环保管理队伍及管理制度建设，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落实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台帐，充分落实环保管理工作。

4、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附件：海宁麦瑞铝合金喷塑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新型环保隔热节能高档铝合金型材的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4 月 25 日